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五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4.5.5(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
江茂欽代表、曾志成代表、吳錫聰代表、李棟村代表、朱志明代表、
陳偉銘代表(請假)、詹得勝代表、雲永彭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方華組長、鄭麗寬組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城南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已於104年4月17日(星期五)首次召開，委員組成除本院各行政主管外，另有趙紹錚總務長、工學院徐輝明院長、土木系李欣運主任、秘書室王秀娟專委、營繕組吳長興技正等人，協助提供土木營建與行政協調之諮詢。為示慎重，當日由總務處派車載送委員至現場會勘，藉以瞭解城南校地周遭景況及建地範圍，另在實勘完成後返校會商後續處理流程，初步議定班級、人數及空間需求的相關表格由總務處於一周內提供本院各系會參，並請各系進行空間需求規劃，於一個月內填寫完畢送總務處彙整。
2. 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業在執行中，本院重責所在的S子計畫係以校外實習與證照輔導為主，為配合這兩方面工作的推展，有效達成校方管考指標，各系已於上一年度訂定校外實習辦法，將實習時數納為工程實務課程。而各系在今年引薦學生參加實習時，宜先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及校外實習合約，以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

議題：

一、提請討論IEL電子資料庫使用限縮方案。

說明：本校預算短絀，圖書儀器經費被迫縮減，105年度電子資料庫購置費用較104年度減少172萬元，惟IEL電子資料庫代理商擬繼續調高使用級距與收費，造成續訂困難。為因應上述狀況，圖資館已擬訂三方案，並就各方案優缺得失詳細分析供本院同仁參考。

決議：1. 另提出方案四：申請個人型代表帳號，惟應不受下載篇數之限制。

2. 經與會代表選擇出優先順序為(1)方案四(2)方案一(3)方案三(4)方案二，因此建議圖資館依此序號進行後續作業；據此，方案四會先由圖資館與IEL洽詢，確定是否可行。

二、提請審議，本院與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締結合作學校。

說明：1. 依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作業流程辦理。

2. 檢附「本校締結國際合作學校申請表」及「學術交流協議(草案)」等。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臨時動議：

一、提請討論，學院目前已將電子與電機兩系的通訊實驗室進行設備管理與整合，正建置較為完整的通訊量測實驗室(格致六樓)，又因學院各系多數課程相似度高，未來是否仍朝共構實驗室理念規劃執行，不僅能讓實驗室設備全面更新，並能發揮其最大效益。

決議：1. 本院已於100學年度建置全院共用之「多功能講堂」及「多功能會議室」。

2. 通訊量測實驗室屬於學院另一項嘗試，若本實驗室成功地建置並能發揮其效益，共構實驗室將為學院持續努力的目標。

3. 建置共構實驗室需有(1)經費的挹注(2)願意負責管理空間的單位相關人員，後者亦是最需克服的難點。

1. 2016 年建議採行方案：

方案一：忍痛停訂乙年，2017 本校可以新訂戶級距參加，並承諾編列更多館合費協助師生免費取得相關文獻。

<i>S Strength : 優勢</i>	<i>W Weakness : 劣勢</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停一年，2017 訂一年方式，表達校方對計價模式級距的不滿 ● 校內電子資源經費分配上，電資院已是釋放最大善意與讓步 ● 2017 年，若計價模式不變，本校可以最低級的新訂戶級距參加，節省龐大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館際合作由圖書館付費方式取得所需文獻，國內申請件 1-3 天，借書件 3-7 天，非即時取得 ● 師生需透過 NDDS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查詢他館文獻後送件申請 ● 圖資館需更多的人力協助審核送件
<i>O Opportunity : 機會</i>	<i>T Threat : 威脅</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 IEL 原廠正視台灣學術市場經費的拮据現況，迫使 2017 年提出合理的計價模式或其他小型之客置或多元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環境下，校內經費的拮据已是事實，停訂或限縮後，對未來系所評鑑、學術研究產值、同等級學校評比等不利

方案二：刪訂 IEL 改訂購 IEEE ASP 電子期刊資料庫，預估美金 58,651 元(190 萬)

<i>S Strength : 優勢</i>	<i>W Weakness : 劣勢</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精選期刊近十年 200 多種全文期刊，提供師生高品質期刊持續利用 ● 2017 年，若計價模式不變，本校可以最低級的新訂戶級距參加，節省龐大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東大學停訂一年後訂此方案，使用效益並非良好，限縮很多 ● 圖資館無法再提供多餘經費免付費方式取得所需之其它文獻

方案三：降至 F 級，預估美金為 76,331 元(248 萬)，唯請院長協同館長專案向校長爭取資助 60 萬元；**或先停訂半年，下半年再續訂。**

<i>S Strength : 優勢</i>	<i>W Weakness : 劣勢</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訂半年表達校方對計價模式級距的不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理商無法保證可以降級；無法保證可以提供只訂半年的選項，他們尚在評估中 ● 即使降級，資金缺口落差 60 萬元，請院長協同館長專案向校長爭取資助，成功與否無法掌握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与宜兰大学电机资讯学院 学术交流协议(草案)

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与宜兰大学电机资讯学院为促进两院在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学生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及友好合作的精神，并在项目的运行中共同受益为宗旨，在教师和研究人員及学生的交流，学术数据、出版物及信息等交换，以及开展共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 二、为实施上述各事项，双方以本协议为基础，在各院政策的框架下另行签订具体的协定。
- 三、双方应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合作，各自承担己方的费用，包括履行本协议的旅费和住宿费等。
- 四、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名誉权，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及标识，影响对方在社会上的声誉。每一方必须恪守合作中所获信息的保密义务，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对外公开宣传或引用本协议时须和另一方商议。
-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续或更改本协议。协议的一方希望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六、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签署后各自保存一份。

北京邮电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院长 刘韵洁

宜兰大学
电机资讯学院
院长 胡怀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草案)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與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為促進兩院在學術交流、科研合作、學生培養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經協商一致，簽訂本協議。

- 一、雙方本著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及友好合作的精神，並在項目的運行中共同受益為宗旨，在教師和研究人員及學生的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資訊等交換，以及開展共同研究和舉辦研討會等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二、為實施上述各事項，雙方以本協議為基礎，在各院政策的框架下另行簽訂具體的協定。
- 三、雙方應該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推進合作，各自承擔己方的費用，包括履行本協議的旅費和住宿費等。
- 四、雙方應尊重對方的名譽權，不得擅自使用對方的名稱及標識，影響對方在社會上的聲譽。每一方必須恪守合作中所獲資訊的保密義務，尊重對方的智慧財產權。任何一方對外公開宣傳或引用本協議時須和另一方商議。
- 五、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以延續或更改本協議。協定的一方希望終止本協議，須提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 六、本協定以中文書寫，一式兩份，簽署後各自保存一份。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胡懷祖

北京郵電大學
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 院長
劉韻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